

亞特蘭大奧運速播之七

名利雙收 嘉惠奧運主辦國

本報記者 陳秋滿

在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奧運之前，承辦奧運的城市想名、利雙收根本是件不可能的事，但是，洛杉磯奧運實現了這個賺錢夢，此後，盈餘是主辦奧運可以期待的夢想。

洛杉磯奧運締造了二億五千萬美元盈餘，雖然令不少體育衛道人士認為如此一來完全改變奧運神聖的風貌，然而，能藉由主辦國際性運動會帶來名利雙收的成果，更令人喝采，尤其，主辦奧運是相當大的投資，如果能獲得一些回收，必能造福奧運主辦國，從而提高未來承辦奧運的國家的投資意願，無形中也是奧運之福。

到奧運會上，舉凡可以賣錢的事物，都沒有被浪費，奧運商品不說，電視轉播權也是大宗收入。今年亞特蘭大奧運更開發了奧運前所未有的「智慧財產權利」，凡是要用到奧運相關標誌的廠商，都要先簽約、先繳費，否則籌備會不惜與盜用廠商對簿公堂。

將智慧財產權運用到開關奧運財源上，美國真不愧是保障智慧財產最力的國家，如此一來，往後主辦奧運的國家也有前例可循，美國真是造福奧運主辦國。另外，電視轉播權利金水漲船高，一九八〇年莫斯科奧運只賣了一億美元，一九八四年增為二億七千萬美元，一九九二年巴塞隆納奧運提高至六億三千萬美元，到了亞特蘭大奧運則一下子飛漲成十二億美元。亞特蘭大奧運包括電視轉播權、周邊效益等，預定收入是十五

億美元。

由主辦奧運如此好賺來看，顯示這項體壇的聯合國大會已越來越受世界各國重視，全球各地媒體都必須投入轉播報導奧運，以滿足各國民眾的需求；另外，奧運商品收集也蔚為風潮，打著奧運標誌製造的商品都會引發購買熱潮，有生意眼的商人當然不會錯失賺錢良機。

總而言之，奧運在美國人巧思下擺脫一賠錢貨」的陰影，名利雙收是廿世紀末主辦奧運的主要回饋。

